



九月傳媒記事簿

- 政府花數百萬海外報章廣告宣傳香港
- 反修例公眾投訴 1.5 萬宗無綫佔九成

特首林鄭月娥九月初雖宣佈正式撤回《逃犯條例》修訂，但示威未有平息，政商界的廣告文宣戰未有停止，港府花費數百萬元公帑於海外登廣告宣傳香港。在九月中分別於澳洲《澳洲金融評論報》及日本《日本經濟新聞》刊登全版廣告，指大眾看到關於香港的事件，只是「在錯綜複雜的社會、經濟和政治拼圖中的其中一塊」，稱特區政府決心達致和平、理性及合理的解決方法，希望和平理性討論。政府又於廣告內重申，會堅決支持「一國兩制」，港人將繼續享有和平示威權利，但表明不容許以暴力手段解決目前挑戰。



通訊事務管理局月底發布新聞公報，透露自 6 月中至今因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所引發的示威或事件，收到 1.5 萬宗公眾投訴，涉及不同廣播機構的多個節目。投訴中九成涉及電視廣播，其次為商台（佔 5%）以及香港電台（約佔 2%）。主要認為節目內容偏頗、失實或有誤導之嫌。另外，通訊局裁定「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」持牌機構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在未經通訊局批准下，由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及由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兩次改動股權及擁有權結構，違反非本地電視牌照條件第 10.1 條的規定。通訊局決定向 AC 發出強烈勸喻，促其嚴格遵守相關牌照條件。

記協月底發聲明指，在本月 21 日晚元朗示威期間，一名男子在現場進行拍攝，經記者多番查詢，該男子展示了一份聲稱由政府發出的記者證，印有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」徽號和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」字樣，記協對此表示關注，促請政府新聞處從速澄清；又提到警方近期多次提及有疑似假記者，要求警方嚴肅處理這事件，以保障前線記者與警員安全。政府發言人稱，本港沒有官方機構統一發放記者證，所有獲邀出席政府公開採訪的傳媒代表，均須出示由所屬機構發出的記者證；政府官員也會直接致電機構以核實記者身份。

- 兩記者協會促警停言語肢體暴力
- 《蘋果》懸紅 50 萬元緝襲記者兇徒

連串示威行動對記者的暴力情況持續，國慶前灣仔示威活動中有印尼籍女記者右眼受

傷，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。而九月初一個周六晚上，警方在旺角始創中心外拘捕示威者，記者配合警員指示退到十米外，並走上行人路；突然有兩名「速龍小隊」警員向在場記者施放胡椒噴劑，至少 9 名記者被直接射中。香港記協聲明指出，在場警員沒有展示委任證或編號，令受傷記者投訴無門；而警方傳媒聯絡隊態度惡劣，未有做好協調工作。

綜合多宗警方的暴力行為，香港記者協會及攝影記者協會曾在九月中召開聯合記招，呼籲政府責成警隊，停止對記者的肢體和言語暴力。記協指出，由六月至今共接獲 42 宗投訴，涉及採訪反修例示威時，記者遭警方不禮貌對待及阻撓攝影等，其中 27 宗已轉交監警會。記協主席楊健興表示，自六月初前線警員多次以強光射向記者，妨礙拍攝；後來更出現直接向記者發射胡椒噴霧，用「黑記」等字眼辱罵記者，以及懷疑記者身份等。他又提到，8·31 港鐵太子站事件、有臥底警員拘捕示威者及 7·21 元朗站襲擊等，若無記者在場，這些事件可能不會曝光。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回應，警方不會亦無意抹黑記協或任何記者，亦不會作出無根據的指控，強調從來沒有指摘真正專業的記者違法或「搶犯」。



據《蘋果日報》報道，該報一名女記者九月廿五日晚上下班後，與一名親友在秀茂坪食肆用膳時，被 4 名戴黃色頭盔及口罩的黑衣大漢拳打腳踢，二人全身多處受傷。施襲者後來逃去，臨走前提到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的名字。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強烈譴責兇徒暴行，促警方嚴正追查，將兇徒繩之於法。黎智英事後強調《蘋果》會堅守立場，繼續與全港市民一條心。該報後來懸紅 50 萬元，呼籲市民提供線索。記協憂慮事件是對新聞及言論自由的挑釁，圖令記者噤聲，對此表示憤怒。

- 網民發起撐港台反港台運動
- 港台中彈司機向盧偉聰索償

香港電台在這場運動中成為政治角力的磨心，九月中 HKG 報與幫港出聲攜手發起十萬簽名檢舉港台，撥亂反正，改邪歸正，希望取回香港人的話語權，差不多同一時間，來自黃絲群組又發起：「全力支持香港電台，一直秉持編輯自主，新聞節目不偏不倚，不為政府喉舌，不受商業影響，但為市民發聲。」呼籲港台之友簽名撐港台，目標十五萬人。一場香港市民簽名戰，撐港台還是反港台，從中可見民意。香港電台新聞被視為專業，不會弄虛作假，純屬以事論事，但建制派中人對港台一直有不少意見，認為香港電台未有為政府服務，而歷任特首亦抑制港台發展，僅提供有限的資源。一場反送中運動，香港電台充分發揮作為公共廣播的角色，贏得市民的信任。



警方九月下旬在旺角清場時，多次阻撓傳媒拍攝，其中香港電台攝影師被一名防暴警員粗暴推撞，後者用強光照射攝影師，又拍打攝影機鏡頭及推攝影師頭部。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強烈譴責警方行為，並促請警方停止侵害新聞自由。而 6.12 金鐘衝突中，一名受聘香港電台的外判司機在協助採訪工作期間，遭催淚彈射中頭，身體嚴重受傷。他在九月中入稟區域法院向警務處索償。原告在金鐘中信大廈對出龍匯道北行線協助採訪工作，其間頭部遭警方發射的催淚彈襲中，即時失去知覺倒地。及後送往瑪麗醫院急救，身體受嚴重傷害。他當時已經穿上反光衣表明記者身份，認為事故是由於涉案警員疏忽職責、或執勤時未有履行其謹慎責任所致；而涉案警員隸屬警隊，由盧偉聰負責管理和指示，故此向盧索償。

除了港台以外，商台亦收到支持建制者投訴，批評商台主持潘小濤，在電台節目中叫人破壞港鐵同跳閘，商台聲明指網上流傳潘小濤在十號的《在晴朗的一天出發》節目內，提到「我哋有畀錢坐地鐵，點解唔可以破壞」，又呼籲市民「坐地鐵可以跳閘，免費搭地鐵」，有不少人留言攻擊潘小濤，批評他濫用大氣電波，用誇張失實歪理誤導市民，荼毒年輕人。但當日潘在節目中完全沒有這樣說，後來商台嚴正聲明否認，有關指摘完全沒有事實基礎，對有人惡意中傷深表遺憾，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

- 收費新聞網站為行業帶來機會
- 黎瑞剛入股 TVB 重審獲批

一百多天的社會運動對本地傳媒生態造成很大衝擊，傳統媒介形容為傳媒寒冬，但亦有網絡媒體冒起。在網絡發達下，現場直播不再是電視專利，新聞同時也可以用文字及直播方式進行。由於市況混亂，廣告投放大跌，對傳統媒體影響極大。但有新聞網媒在這個時候推出

按此成為升級會員 ▶



收費計畫，九月份開始推出月費五十元。業界對這個計劃相當關注。《蘋果》剛開始收費的網站，客戶有八十萬以上，每月收入可觀。但近月新聞吸引力大，未來客戶數目會是上升抑或下跌，還需時間觀察。不過，至少令到收費模式燃點起希望。新聞是高質素資訊，採集的成本也昂貴。新聞媒體改為走回收費模式，媒體本身的內容質素非常重要，在免費報紙大行其道下，收費報紙必須有清晰定位和獨特內容。收費新聞網站為行業帶來機會，但要成功前路仍然是漫長。

電視廣播捲入反修例示威浪潮，有網民杯葛在 TVB 賣廣告的商戶，香港電視主席王維基九月下旬在個人 Facebook 貼文表示，完成今年 TVB 的廣告合約後，明年廣告策略會更謹慎，似乎暗示考慮停止在 TVB 落廣告。王在帖文說：「傲慢的性格和離地的無知，令香港人經歷前所未有的痛苦、把香港由『購物天堂』打壓成『血浴戰場』，很多朋友 3 個月沒有一晚睡好。」他續稱：「公司不可以因政見不同，而解僱員合約」、「商業夥伴不可以因政見不同，而毀掉合約合同。」他透露與 TVB 已簽訂今年廣告合約，訂下最少支付的廣告費水平，下半年餘額為數百萬元，明言不能毀約，更預告 10 月起將在 TVB 播放新一輪 HKTV mall 的廣告，但明年廣告策略會更小心決定。

電視廣播前年遭證監會質疑「中國梅鐸」黎瑞剛為實質大股東，通訊局審視 TVB 股權架構後表示，沒有足夠證據顯示 TVB 違反《廣播條例》，並重新批准 TVB 兩宗股權變動申請。TVB 於 2015 年、2016 年分別向通訊局提出兩宗股權變動申請，涉及股東 Young Lion Holdings 的股權變動，交易完成後，黎瑞剛控制的華人文化持有 YLH 32%有表決權股份及 84.6%無表決權股份。當時通訊局基於陳國強控制 YLH 超過 50%有表決權股份，通過了申請。TVB 於前年提出回購計劃，卻遭證監會質疑其股權架構並轉介通訊局，通訊局其後重新檢視兩宗申請是否違反《廣播條例》有關「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」或「受限制表決控制人」的條文。通訊局最新在審視結果文件中指，根據 YLH 董事之間的「理解及常規」，是由陳國強領導董事局決定 YLH 所持 TVB 股份行使表決權；同時，雖然黎瑞剛合共持有 YLH 79%股份，可就提名董事等決定行使否決權，但不構成《廣播條例》所界定的其對 TVB 行使控制權。由於有關人士已落實執行所需的措施，通訊局決定撤銷當初給予的批准，但同時批准 TVB 就 2015 年及 2016 年股權變動重新提交的申請。

梁麗娟

傳媒評論員

2.10.2019